



發生日期：109 年 6 月 28 日

發生地點：台糖王功線第 15 號平交道(濁水-溪湖站間)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二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台糖公司營業列車第 118 車次約 13 時 37 分行經濁水橋前平交道，列車依規定鳴笛行駛，小貨車應停、看、聽卻未停車逕越過無柵欄平交道，司機員連續鳴笛多次並緊急煞車，列車撞擊通過平交道上之小貨車，致機車頭及 3 節客車廂出軌，小貨車及機車頭跌落水溝。本事故貨車及小火車駕駛人輕傷送醫，無旅客受傷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本事故平交道於公路未設置無柵欄鐵路平交道警告標誌，請台糖公司協調鄉道彰 193 線之主管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增設。
- 二、請台糖公司定期每年調查各平交道之公路通過車流量，如通過交通量已符合「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」第 9 條所訂標準，請將平交道升等。
- 三、請台糖公司在未依動力車之牽引力、路線區間之設施狀況、車架及連結等檢討列車最大聯掛車數前，請限制列車聯掛車數，以確保行車營運安全。
- 四、請台糖公司至少 2 年應辦理 1 次機車行車紀錄器校驗機制，校驗資料應留存備查。
- 五、請台糖公司提升列車之監視錄影設備功能，及訂定行車紀錄器管理使用規定，確保監視畫面保存。